

东莞证券关于深圳市博远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东莞证券作为深圳市博远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。

一、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

深圳市博远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远高科”或“公司”）原预约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，并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披露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将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，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因审计费用支付等问题，审计机构尚未进场开展审计工作，存在无法按期披露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的风险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，若博远高科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。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东莞证券作为博远高科的主办券商，已履行对博远高科的持续督导义务，并提醒博远高科应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年度报告，后续将持续关注博远高科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的编制进度，并督促博远高科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：

博远高科联系人：郑晓彬

电话：0755-83273666

主办券商联系人：苏小姐

电话：0769-22119285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，慎重做出投资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东莞证券

2024年4月24日